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陕0527刑初26号

　　公诉机关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现住址同户籍地一××，农民。2021年2月15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1年8月17日因犯诈骗罪被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2021年2月25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2年4月12日刑满释放。

　　辩护人王建才，陕西秦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专科在校生，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现住址同户籍地一××，系渭城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辩护人李于仓，陕西善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大专文化，户籍地陕西省咸阳市乾县，现住址同户籍地一××，农民。

　　辩护人赵龙，陕西善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以白水检刑诉【2024】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某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4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白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敬宇、李艳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1、王某某、李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11月份，被告人王某某组织被告人李某某、田某（已作不起诉）两人出租自己的银行卡给其表哥陈雄，田某先在被告人李某某的介绍下，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21\*\*\*\*\*\*\*\*）、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6215\*\*\*\*\*\*\*\*）以6500元价格出租于陈雄，后被告人李某某又将自己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21\*\*\*\*\*\*\*\*），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经被告人王某某介绍以6500元价格出租于陈雄。被告人王某某组织被告人李某某、田某两人的银行卡用于为诈骗团伙转移资金，异常流水共计362.533037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31.0277万元，分别为：1.田某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21\*\*\*\*\*\*\*\*）异常流水105.0896万元，工商银行卡（卡号：6215\*\*\*\*\*\*\*\*）异常流水66.7788万元，异常流水共计171.8684万元；其中2021年11月5日田某所出租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分别用于江苏南京籍孙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1.8万元、广东珠海籍闫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3199万元、福建漳州籍阮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251万元、青海西宁籍刘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1万元、天津籍吴某2被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3888万元、重庆籍李某2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3万元；2021年11月5日田某所出租的中国工商银行卡用于陕西汉中籍李某3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3万元，其名下邮政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共转移支付被骗资金4.3597万元。2.被告人李某某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21\*\*\*\*\*\*\*\*）异常流水61.565601万元，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异常流水129.099036万元，异常流水共计190.664637万元；2021年11月6日被告人李某某所出租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分别用于贵州贵阳籍何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5万元、重庆籍张某1被网络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5.0776万元；2021年11月7日被告人李某某所出租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分别用于广东深圳籍甘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4万元、安徽安庆籍吴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4899万元、广西南宁籍赵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5万元、上海籍柳某报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5万元、四川绵阳籍范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1.3万元、安徽安庆籍汪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9.3万元、重庆籍李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被骗资金0.5005万元，其名下邮政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共转移支付被骗资金26.668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组织被告人李某某、田某两人将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异常流水达362.533037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31.027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异常流水达190.664637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26.668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田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异常流水达171.8684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4.359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胡某某、李某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2022年6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胡某某伙同被告人李某某在“飞机”聊天软件结识一名为“小柒”的人后，该二人在“小柒”组织下实施发送虚假理财话术赚取不法利益，其作案过程为：每日上家“小柒”通过“飞机”聊天软件给被告人胡某某发送固定的手机号码和虚假理财话术，由被告人胡某某转发至被告人李某某处，被告人李某某随后又组织其朋友及飞机软件上的人来完成虚假理财短信的发送，每成功发送一条获利0.5-0.8元，每天发送短信条数在1000-3000个，其中话术“【海象理财】第21批兑付，添加Q群：347546227”等，已导致群众被骗。经查：2022年6月至8月被告人胡某某使用其母亲井某名下支付宝和其朋友高某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及支付宝、“欧易”数字货币交易软件，以USDT虚拟货币和支付宝口令红包、二维码收付款的方式与其上下线进行发送虚假理财短信息报酬的交易；被告人胡某某将上线“小柒”转入的USDT在“欧易”交易软件上兑换成人民币后发给其下线李某某和“雨盛”，被告人胡某某获利方式为除过每日上线发固定工资150元外，每发送一条短信抽成0.2元，至案发被告人胡某某使用母亲井某名下支付宝共计接收0.418万元，使用高某名下中国银行卡共计接收8.35万元、支付宝共计转入0.71万元，共计接收上线“小柒”转入获利金额9.48万元（含基本工资0.495万元，以每条短信0.8元计算，胡某某发送虚假理财短信条数大概11.2万余条）；被告人胡某某使用其母亲井某名下支付宝向下线结算共计支出1.66万元，使用高某名下支付宝共计支出1.04万元，其向下线李某某和“雨盛”共计支出2.69万元，自己获利6.79万元。至案发被告人李某某用自己名下支付宝、微信以口令红包、二维码收付款、微信转账的方式与其上下线进行发送虚假理财短信息报酬的交易，其获利方式是每发送一条短信抽成0.2元，其中被告人李某某名下支付宝接收上线胡某某转入共计1.8033万元（以每条短信0.8元计算，被告人李某某发送虚假理财短信条数大概2.2万余条），其中支付宝向其下线转入共计0.6259万元，微信向其下线转入0.7806万元，自己获利0.3968万元；被告人李某某下线获利情况：刘某5（已作不起诉）获利0.3115万元、焦某（已作不起诉）获利0.172万元、任某（已作不起诉）获利0.1446万元、郭某2获利0.09万元、谢某获利0.046万元、韩某获利0.03万元、刘某2获利0.0275万元、刘某3获利0.025万元、刘某4获利0.025万元、姚晨浩获利0.021万元、梁瑞星获利0.021万元、党某获利0.02万元、石某获利0.015万元、杨某2获利0.015万元、田某获利0.01万元、陈某获利0.005万元、肖某获利0.005万元、李某4获利0.005万元、朱某2获利0.005万元、张昭迪获利0.005万元、孙某2获利0.01万元、王某2获利0.017万元、杨某1获利0.0316万元（杨某1经朋友王某2介绍，杨某1又介绍其朋友任佳乐获利0.0035万元、许某获利0.003万元、新晟杰获利0.025万元、郭某1获利0.002万元、徐某获利0.002万元、高琰获利0.002万元、何某2获利0.002万元、寇展获利0.0019万元），以上31人均被被告人李某某直接或间接介绍发送虚假理财短信获利总计1.0761万元；另被告人李某某向“飞机”软件好友“防”“雨盛”、“江秋”二人发送虚假理财短信转出获利共计0.3304万元。刘某5以微信转账方式共计接收上线李某某报酬0.3115万元，以每条短信0.8元计算，共发送3890条虚假理财短信。焦某以支付宝转账方式共计接收上线李某某报酬0.1720万元，以每条短信0.8元计算，共发送2150条虚假理财短信。任某以微信转账方式共计接收上线李某某报酬0.1446万元，以每条短信0.6元计算，其共发送2410条虚假理财短信。

　　3、胡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3年4月份被告人胡某某的上线通过飞机软件和其联系洗钱，当时让被告人胡某某交纳10万元保证金，利润给被告人胡某某洗钱的百分之三十，因为被告人胡某某没钱，之后被告人胡某某的上线联系其称可以帮他交保证金但是要利润的一半，以后再洗钱就不用交纳保证金了，被告人胡某某就和石岩松（另案处理）商量洗钱事宜，被告人胡某某负责上线以及操作，石岩松负责洗钱人的交通费、吃住费用、好处费等后勤保障，洗钱所得的利润双方平分。在2023年5月6日石岩松明知是被告人胡某某洗钱还租了一辆奥迪Q2轿车为洗钱一事提供便利，并且石岩松还开车拉着被告人胡某某接上张庚柯（另案处理）、张梓豪测试张庚柯、张梓豪银行卡准备洗钱，在洗钱过程中石岩松还开车拉着张庚柯、张梓豪到银行各自取自己卡内诈骗别人的钱，取完钱后张庚柯、张梓豪将各自取的钱交给被告人胡某某。石岩松给蔡思豪一次2000元的价格让其开车拉着被告人胡某某等人洗钱，石岩松给胡俊一次2000元的价格让其帮助被告人胡某某洗钱。被告人胡某某将转入张庚柯邮政储蓄银行卡内的36万元转到张庚柯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上，并给张庚柯和张梓豪2.3万元佣金。被告人胡某某将2.67万元现金存在上线指定的银行卡内。被告人胡某某将转到张庚柯农业银行账户的分别转入其上线提供的6个银行卡内。被告人胡某某使用张庚柯的邮政银行卡6221××××6537，跑分流水36万元，使用张梓豪农业银行卡流水1.998万元，共转移支付被骗资金22.4062万元，取现4.57万元，被告人胡某某获利1.28万元。

　　为支持其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在明知他人使用自己的银行卡等支付结算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等具备支付结算功能的工具提供给他人使用，被告人王某某组织李某某、田某两人将其两人名下的四张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异常流水达362.533037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31.0277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异常流水达190.664637万元，转移支付被骗资金共计26.668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明知帮助他人发送虚假理财短信是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帮助他人发送虚假理财短信。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组织刘某5、焦某、任某等人发送虚假理财短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胡某某发送短信11.2万条，获利6.79万元，李某某发送短信2.2万条，获利1.8033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用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为牟取私利仍使用他人名下银行卡实施“跑分”犯罪活动，并有取现行为，该胡使用他人银行卡实施“跑分”活动，共计异常流水36万元，共转移支付被骗资金22.4062万元，获利1.2万元，情节严重，胡某某之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定为自首，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定为坦白，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其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三人均自愿退还违法所得，被告人胡某某有前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建议对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李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字具结。

　　辩护人王建才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罪名和事实不持异议。对指控胡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事实无异议，但罪名不认可，认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提出被告人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还违法所得等从轻处罚情节。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字具结。

　　辩护人李于仓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有自首、立功情节，能够认罪认罚、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建议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字具结。

　　辩护人赵龙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仅是介绍联系作用，不控制管理其他人员，未提供银行卡，主观恶性较小。同时被告人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等从轻处罚情节，建议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1、王某某、李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王某某明知其表哥陈雄租借他人银行卡从事“跑分”、“洗违法犯罪的钱”，为牟取非法利益，于2021年11月份组织介绍被告人李某某、田某（已作不起诉）两人将银行卡出租给陈雄使用，获利7000元。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主动联系被告人王某某，将自己银行卡，并介绍朋友田某将银行卡出租给陈雄使用，为他人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李某某获利6500元，田某获利6700元。经核查，李某某出租邮政银行卡尾号5605账户和工商银行尾号3584账户共涉及异常交易流水190.664637万元，包含转移支付被骗资金26.668万元。田某出租的工商银行尾号5438账户和邮政储蓄银行尾号3430账户共涉及异常流水171.8684万元，包含转移支付被骗资金4.3597万元；李某某账户涉及贵州贵阳籍何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5万元、重庆籍张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5.0776万元、广东深圳籍甘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4万元、安徽安庆籍吴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4899万元、广西南宁籍赵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5万元、上海籍柳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5万元、四川绵阳籍范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1.3万元、安徽安庆籍汪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9.3万元、重庆籍李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5005万元；田某账户涉及江苏南京籍孙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1.8万元、广东珠海籍闫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3199万元、福建漳州籍阮某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251万元、青海西宁籍刘某1被诈骗案转移支付1万元、天津籍吴某2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3888万元、重庆籍李某2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3万元、陕西汉中籍李某3被诈骗案转移支付0.3万元。李某某、田某两人出租银行卡异常交易流水共计362.533037万元，其中涉及转移支付被骗资金31.0277万元。

　　2021年11月12日白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口头传唤李某某到案，李某某对其出借银行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构成自首。后经李某某电话联系并带领民警于2021年11月24日在咸阳市秦都区将被告人王某某抓获；王某某退缴违法所得7000元，李某某退缴违法所得6500元，田某退缴违法所得65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在卷佐证：（1）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及同案田某供述与辩解；（2）辨认笔录；（3）被害人何某1、张某1、甘某、吴某1、赵某、柳某、范某、汪某、李某1、孙某1、闫某、阮某、刘某1、吴某2、李某2、李某3陈述；（4）书证：王某某、李某某免冠照片及户籍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李某某、田某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抓获经过、到案经过、无犯罪记录证明、王某某学生证复印件等。

　　2、胡某某、李某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告人胡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飞机”聊天软件搜索“代发短信”联系到上线“小柒”，商议为上线发送虚假投资理财诈骗短信赚取佣金。2022年6月26日至8月9日期间，胡某某每日接收上线发送的虚假理财话术和手机号码后转发给被告人李某某及“飞机”聊天软件结识的下线“雨盛”，由二人分别组织人员利用手机短信功能将虚假理财话术向手机号码逐一发送。胡某某除每日从上线获取150元基本工资外，每个手机号上线向其支付0.5-0.8元不等的佣金。胡某某再以实际发送成功短信数量与李某某及“雨盛”进行结算，每条支付0.12-0.8元不等。经核查，胡某某以USDT虚拟货币、朋友高某及其母亲井某银行账户、支付宝、口令红包共收取上线支付的佣金94818.68元，向下线李某某、“雨盛”支付佣金共计26983.92元，从有利于被告人角度出发，按每条短信0.8元计算，二下线成功发送短信约33729条。被告人李某某先后组织刘某5、焦某、任某（均作不起诉）等31人使用手机发送短信，每发送成功一条短信支付0.5-0.8元不等。其共收取胡某某支付佣金1.8033万元，支付下线人员14065元，获利3968元，组织他人发送短信约22541条。

　　二被告人组织发送的诈骗话术有：“【海象理财】第32批兑付，添加Q群：459610767办理”、“【荷包金融】第22批兑付，添加Q群：260358623办理”、“【凤凰金融】第1批兑付，添加Q群：260358623办理”、“【红岭创投】第16批兑付，添加Q群：260358623办理”、“【融贝网】第12批兑付，添加Q群：452227816办理、“【融贝网】第26批兑付，添加Q群：347546227办理”、“您好【海象理财】用户，请尽快+Q群：512151419咨询相关事宜”“【海象理财】用户，目前兑付中，请添加Q群：512151419”、“【海象理财】第21批兑付，添加Q群：347546227”等内容。其中添加“Q群：347546227”导致西安灞桥李朋被骗635413元；添加“Q群：260358623”导致北京市朝阳区李丹丹被骗14178元。

　　2022年8月9日，白水县公安局民警在白水县城悦尔雅酒店将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抓获；到案后胡某某退缴违法所得6.783476万元，李某某退缴违法所得1.8万元，李某某下线31人退缴1.0761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1）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及不起诉被告人刘某5、焦某、任某供述；（2）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相互辨认笔录；（3）证人谢某、韩某、刘某2、刘某3、刘某4、姚某、梁某、党某、石某、田某、陈某、肖某、李某4、朱某2、张某4、王某3、孙某2、王某2、杨某1、许某、新晟杰、郭某1、何某2、郭某2、杨某2、徐某、高某、李某5、井某、王某4证言；（4）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李某某学生证、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胡某某接收短信截图、支付宝转账截图等。

　　3、胡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胡某某明知其从飞机软件结识的上线“老板”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犯罪资金洗钱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2023年5月6日，其伙同石岩松（另案）纠集蔡思豪、胡俊及上线“老板”介绍的山西人张庚柯（均另案）、张梓豪为上线“老板”转移犯罪所得资金。为逃避打击，被告人使用租赁车辆并卸掉号牌，选择僻静路段在移动车辆中通过飞机软件接收上线指令，使用张庚柯、张梓豪银行账户实施接收、转出、提现转存犯罪资金行为。经核查，被告人胡某某当日使用的张庚柯邮政银行卡尾号6537涉及异常流水366664元，张梓豪农业银行卡尾号2175涉及异常流水19970元，两账户共转移被骗资金22.4052万元，其中涉湖南省常德市被害人朱某1被骗19970元，重庆市涪陵区张某2被骗59980元，山东巨野县王某1被骗42111元，河北省河间市曹某被骗49991元，浙江省兰溪市邵某被骗30000元。河南省周口市张某3被骗22000元。当日被告人从银行卡取现4.57万元，其中1.9万元作为佣金支付给张庚柯、张梓豪，2.67万元以无卡存款方式转存；事后，上线“老板”以虚拟货币方式向被告人胡某某支付佣金价值人民币22000余元，胡某某以相同方式支付石岩松人民币11000元。

　　2023年6月1日白水县公安局接山东省巨野县公安局协助抓捕胡某某请求，电话传唤胡某某到案，该胡于同日在家属陪同下到白水县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组织他人实施犯罪的事实。案发后，胡某某向山东省巨野县公安局退缴违法所得2.28万元，受害人王某1领取2.22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1）被告人胡某某及同案石岩松、胡俊、蔡思豪、张庚柯供述；（2）被告人之间相互辨认笔录；（3）被害人朱某1、张某2、王某1、曹某、邵某、张某3陈述；（4）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张庚柯、张梓豪农业、邮政、中国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到案经过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租用银行卡为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为牟取非法利益，王某某组织介绍他人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李某某出租自己银行账户并介绍朋友田某出租银行账户给他人使用，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系虚假理财诈骗信息，仍组织人员使用信息网络大量推送发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上线转移资金系“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犯罪所得资金，为获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以接收后分散转出、提现转存方式给予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

　　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胡某某犯数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二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其中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有自首、一般立功情节，胡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有自首情节，依法均可从轻、减轻处罚；对辩护人提出胡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意见。区别两罪的关键在于被告人主观上是否明确知晓转移资金是犯罪所得，本案中，从胡某某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被判处刑罚经历、事前与上线的联系、沟通、交流内容，与同案犯石岩松作案前的预谋，作案过程中躲避监控、卸掉车牌、选择深夜时刻僻静路段移动车辆中作案，以及高额获利情况，均能反映出其主观上对转移资金系犯罪所得有明确认知。被告人基于前述主观认知前提下，使用张庚柯、张梓豪银行账户为上线分散转出、提现转存资金的行为，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特征，而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特征，故对此节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各辩护人的其余意见酌情采纳。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罪悔罪态度综合予以判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结合社区矫正机关评估意见，可对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宣告缓刑。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调整后适当，予以采纳。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四）、（五）项、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1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决执行以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三、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四、各被告人及违法行为人退缴的违法所得11.659576万元予以没收，其中8.3761万元未随案移送，由白水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3.283476万元由本院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任花勤

　　人民陪审员 杜 炜

　　人民陪审员 雷 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魏潇媛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8e2c839c8a982c50aec427&type=1)